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200 万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守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9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接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郭守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增持公司股份 93.98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郭守明

2、增持数量：93.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08.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8%。本次增持后，郭守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9,20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6%。

3、增持金额：1,195.59 万元。

4、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